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3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9]1071 号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嘉寓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寓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寓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寓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